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15：3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 副召集人　　紀錄：秦巧如

出席：陳俊安委員(王三中代)　蘇光正委員　吳偉正委員
陳彥元委員(李碧慧代)　黃嘉琳委員　陳靖原委員
鄧進權委員　黃翠華委員　張惠萍委員
劉得堅委員(李秉真代)　蕭舒云委員　翁玲玲委員
徐世勳委員(楊梅華代)　陳沅蓀委員

列席：產業發展局、教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文化局、市場處、民政局、觀光傳播局、青年局、資訊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動物保護處、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及各局處後續辦理情形。（產業局）

主席裁示：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後續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推動食農教育，以利食農教育落實推行。

報告案二：第 1 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臺北市地區辦理情形。（產業局）

主席裁示：請產業局後續安排市政會議表揚 4 位得獎者，以茲鼓勵。

報告案三：「114 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教案徵選競賽。（產業局）

主席裁示：依照委員建議修正相關內容後，2 月初上網公告，請委員暨各單位鼓勵臺北市從事食農教育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

報告案四：113 年校園剩食及廚餘減量實施計畫執行報告（教育局）

主席裁示：113 年減量實施計畫，預計 1 月中公告結果。114 年續辦本計畫，請將 113 年之結果及委員提出之建議列為修正實施計畫之參考依據。

報告案五：臺北市 113 年度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暨 114 年度推動目標（產業局、衛生局、教育局）

主席裁示：

（一）主軸目標一：請客委會提升 114 年度目標

（二）主軸目標二：

1. 請市場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農產、漁產、畜產的抽檢件數合格率與不合格率及不合格率的改善方式。

2.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班班有鮮奶」做相關報告。

（三）主軸目標三：

1. 6.8 累積田園基地面積：目標值更動為 600 平方公尺。
2. 7.2.社區大學開設食農教育相關課程為教育局權責，請青年局評估新增列相關指標。
3. 7.4.推廣友善飼養與動物福祉，執行單位新增教育局，請該局持續於校園內宣導友善飼養及動物福利。

（四）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114 年度執行方式(目標)，各局處持續推動辦理。

參、 國家食農教育貢獻獎個人組得獎者-蕭淑芬園長食農教育分享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於相關會議或場合，邀請蕭淑芬園長分享食農教育經驗，促進各校交流學習。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

臺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第1屆第3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三：「114年臺北市食農教育推廣」教案徵選競賽。

黃翠華委員：有一些小細節需要調整。例如，簡章中提到深化學童對食農教育的理解，但參賽資格部分包含臺北市公私立所屬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之教師，與強調所有學童參與的方向不符，建議釐清是否針對所有學校，並修正相關描述。此外，「不限場域組」的資格部分與「農業場域組」有些重疊，建議進一步檢視並明確說明，以免產生混淆。

陳沅蓀委員：農業部從107年起，委託CPC辦過類似的甄選活動，並建立了「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累積了近六年的完整資料。因此，在教案收件時，建議檢查是否有教案或內容直接取自該平臺，以避免抄襲問題，請特別留意。

黃嘉琳委員：目前教案競賽分為教具類和實作類，那我們徵件的重點是教案書寫的成品呢？還是實際可用的教具？或是設計一套能在校園或農業場域中

實施的活動？如果是側重教具或活動，應該不會與過去農委會(現農業部)的教案甄審內容重疊，但評分項目和徵件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

報告案四：113 年校園剩食及廚餘減量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陳靖原委員：

1. 生廚餘與熟廚餘的發生原因及減量預防機制完全不同，建議先了解各校的生廚餘率之比例，確認其重要性，再考慮是否需要單獨列入評估範疇。
2. 目前競賽分組以廚餘產生率為基準，但每組的獎勵標準相同，未考慮組別間的實際差距（如最高廚餘量超過 30%，最低僅 3%)。建議調整獎勵機制，使其更具公平性和激勵效果。
3. 建議針對較高廚餘量的學校設立基線，結合紀律性措施，並確保實施效果明確。
4. 建議對各校提交的方案進行分析整理，提供其他學校改進方向的建議。

黃翠華委員：

1. 各學校的廚餘率和減量狀況每月都有所不同，前

五名之學校中也存在變化，應更深入分析原因，以找出長期改善的策略。

2. 建議甄選能簡單實施、無需專業營養師支持的優秀教案，方便所有學校推廣，提升普及性和實施效果。
3. 減量教案甄選不應僅限於競逐前五名，而是鼓勵所有學校參與，強調可行性，從而達到更廣泛的推廣效果。
4. 根據教育部公告的基準，學校應提供均衡餐食，但學生往往不愛吃菜，導致浪費與營養失衡。若僅提供學生愛吃的食物，雖能減少廚餘，但會影響健康。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從小培養學生的飲食教育習慣，讓學生了解食物的珍貴與浪費的嚴重性，學習適量取食並逐步接受健康食物。

張惠萍委員：

1. 有些學校自設廚房，有些則採外包，這兩種模式在減量計劃中應區分對待，因為需求和方案會有所不同。
2. 計劃書中提到的「熟廚餘」和「生廚餘」，但報名

表中提到的是「剩食」與「廚餘」等名詞，定義不一致，需進一步明確，避免混淆。

3. 綜上，明確學校資格與需求，提供適合各校情況的減量方案，提升計畫推動的精準性和有效性。

林奕華副召集人：

1. 減量計劃強調教育的重要性，未來需結合具體數據，特別針對處理量較大的學校，了解問題、提供分析和改進建議並進行輔導訪視，輔導機制不必過於嚴格，但需有明確改善目標。
2. 獎勵機制可區分不同層級，鼓勵各校參與並改善，而不僅限於處理量大的學校。
3. 建議調整教案參與資格，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而非僅限於有達標的學校。
4. 現有計劃已發布，但委員建議等下學年度需再次檢查並修正，未來規劃時可參考本次建議進一步優化。

黃嘉琳委員：

1. 營養師人力不足，導致飲食教育推行困難。部分學校無營養師卻因表現不佳被處罰，建議增加營養師

人數。

2. 民辦民營「四菜一湯」制度導致浪費增加，是否應統一改為「三菜一湯」值得探討。

3. 教育局的數據蒐集與分析工作意義重大，為後續研究提供了基礎。建議進一步研究各校廚餘量差異原因，例如不同月份的數據變化、學生選擇行為等，建立輔導與改善機制。

報告案五：臺北市 113 年度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果暨 114 年度推動目標（產業局、衛生局、教育局）

黃嘉琳委員：

1. 工作項目 4.4 檢驗臺北市批發市場進場農產品藥物或添加物殘留，蔬果檢驗件數 14,872 件，不合格率為 8.6%。想請問這樣的比率是否偏高或合理？此外，臺北漁產公司檢驗的水產品數量有 20,000 件，但未提供不合格數據或管理方式，未來在此部分會如何管控？

2.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通過後，需要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作為首善之都，臺北市是否能在跨局處

合作中，藉由食農教育影響更多市民，提升營養與健康意識？

3. 關於班班有鮮奶，臺北市目前的執行措施與配套為何？是否會與推廣非籠飼友善雞蛋、食農教育等政策聯動？目前似乎未見後續計劃，請問接下來的推動方向？

陳靖原委員：工作項目 4.4 檢驗臺北市批發市場進場農產品藥物或添加物殘留，抽檢了 15,000 件，不合格率為 8.6%，全年總量有多少？臺北市購買的蔬果量肯定超過 15,000 件，這樣算起來不合格率的數字其實很驚人。是不是應該設法改善這個情況？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目標不應該只是抽檢數量，而是要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應該清楚說明重點是什麼，而不是為了抽檢而抽檢。

陳沅蓀委員：6.8 累積田園基地面積，田園基地固碳量貢獻量的計算方式請再詳細說明。